附件2

考 生 须 知

 一、报到抽签

  参加试讲的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资格确认单，于10月11日上午7:55前到达指定候考室，迟到15分钟者（即8：10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），视为自动放弃试讲资格。8:00开始宣读考生须知，8:10进行现场抽签，依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备课和试讲。

二、试讲办法及要求

1、区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在指定教材中随机抽课确定试讲内容，考生按确定的试讲内容备课和试讲。备课时间20分钟，试讲时间15分钟，试讲时间剩余2分钟时，工作人员会给予提示，时间到时应立即停止试讲。

2、考生试讲完毕，先在试讲室外等待分数，待工作人员再次引导入场，由工作人员当场向考生公布试讲现场成绩后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。

3、考生试讲现场成绩采取体操计分法计算得出（即评委所打分数，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，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设置1个试讲组的职位，其考生试讲现场成绩等于试讲成绩。

4、试讲成绩、体检安排及其他有关事宜将于近期通过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伊滨区）管委会官网（http://www.hnlykfq.gov.cn/“公告公示”专栏）予以公布，不再采取其他方式通知，请注意查询。

三、考生纪律

1、考生在候考、备课和试讲时，考生禁止携带教材、教参、教辅材料、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（含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试讲室）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考生纪律处理。在备课和试讲时，工作人员将提供标准教材。

2、考生进入试讲室后，只报抽签的号码顺序，不得向考官透露姓名、学校以及其他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试讲资格。

3、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候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备考及试讲前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确有特殊情况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。对严重违犯纪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试讲资格。

4、试讲结束后，考生应携带自己随身物品按指定路线径直离开本教学楼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5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试讲资格或宣布试讲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试讲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